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265號

原告 永吉樓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瑋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以113年度屏補字第52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3月31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繳費資料維護查詢結果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

